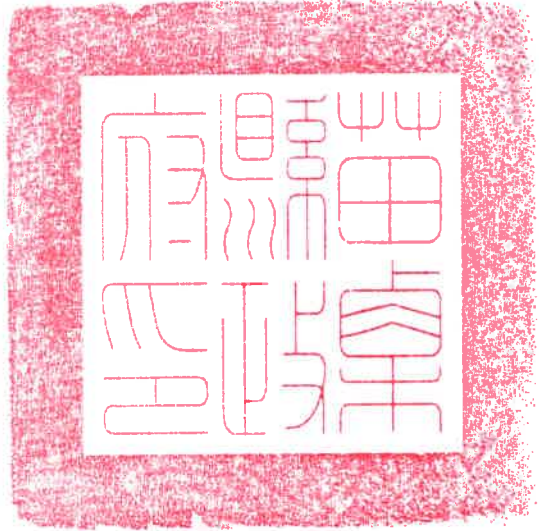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069105B號  
附件：



主旨：預告本縣苑裡鎮苑港漁港漁港計畫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2、3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查本縣苑裡鎮苑港漁港區域，為因應漁業、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及港區實際使用範圍與現行漁港區域不符情形實有辦理漁港區域變更之必要，以利港區管理效率。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三)電話：037-559768。
  - (四)傳真：037-328141。
  - (五)電子郵件：[guiliang@ems.miaoli.gov.tw](mailto:guiliang@ems.miaoli.gov.tw)。

# 縣長鍾東錦

